



##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关于 WHA71(11)号决定（2018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到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sup>2</sup>，决定：

(1) 要求总干事：

(a) 与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和其它伙伴，如其它获批准的实验室和相关机构合作，收集、分析和提交流感病毒共享数据，以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在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下共享病毒所面临的挑战、机遇和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包括查明共享流感病毒受到阻碍的具体事例以及如何加以缓解。

(b) 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根据会员国<sup>3</sup>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酌情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现有相关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对共享流感病毒的处理和在这方面的公共卫生考虑。

(c) 提供更多关于原型搜索引擎的功能、效用和局限性的信息；

(d) 探讨可能的下一步措施，包括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提高相关数据库和倡议、数据提供者和数据用户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认识，并促进对数据提供者的认可以及数据提供者和数据用户之间的合作；

(e) 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在《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背景下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和机遇，以及面对这些挑战和机遇的可能方针；

<sup>1</sup> 文件 A72/21 和 A72/21 Add.1。

<sup>2</sup>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会议：2018 年 10 月 17-19 日，瑞士日内瓦。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8 年（[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AGMR\\_Oct2018.pdf?ua=1](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AGMR_Oct2018.pdf?ua=1)，2018 年 12 月 3 日访问）。

<sup>3</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如本决定附件所载，修订《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附件 2《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的脚注 1，自第七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之日起生效。

(3)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向 2020 年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

## 附件

## 对《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框架附件 2 脚注 1 的修订案

接受由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提供的“PIP 生物材料”，即为接受者，如流感疫苗、诊断试剂、药品和其它大流行防范和应对产品的生产商，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接受者应根据其性质和能力，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第 4.1.1 (a)至(c)条确定的承诺中作出选择；非生产商应只须考虑对《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第 4.1.1 (c)条中规定的措施作出贡献。

任何生产商与接受者或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的实验室签订任何合同或正式协议，由其代表该生产商使用 PIP 生物材料，以便该生产商的疫苗、诊断试剂或药品得到商业化、公共使用或监管批准，则该生产商也应签订《标准材料转让协议 2》，并根据其性质和能力从第 4.1.1 (a)至(c)条确定的承诺中作出选择。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A72/VR/7

= = =